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所 2021 年 7 月 1 日《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翔楼新材”)审核问询问题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同时,本回复报告所用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标题	黑体
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到需要 2021 年半年报更新部分的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 1.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委托加工材料为需要外协供应商酸洗及纵剪的热轧原材料，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较多，且地域分布分散。

请发行人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盘点以及期后入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物资长时间未入库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实地监盘、函证的金额和比例情况，是否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证据。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盘点以及期后入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物资长时间未入库结转的情形。

（一）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及期后入库情况

1、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期末数量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

报告期	期末数量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材料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21/6/30	1,278.98	729.82	3.59%	700.07	29.75	—
2020/12/31	2,924.31	1,397.85	9.34%	1,343.44	47.94	6.47
2019/12/31	3,043.06	1,362.98	10.09%	1,325.44	37.55	—
2018/12/31	2,576.37	1,219.32	10.16%	1,211.54	7.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余额分别为 1,219.32 万元、1,362.98 万元、1,397.85 万元和 **729.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库龄绝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及占比很小。最近一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规模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纵剪机组投入使用，公司委外纵剪规模大幅下降，带动委托加工物资规模减少。

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期后入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的期后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委托加工材料数量	1,278.98	2,924.31	3,043.06	2,576.37
期后已入库数量	1,195.01	2,860.46	3,036.32	2,576.37
期后已入库比例	93.43%	97.82%	99.78%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已入库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在期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入库的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材料余额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基本已办理入库结转至相关半成品并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原材料以定制化的特钢坯料为主，除了少数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委托加工材料，其他委托加工材料均在正常加工周期后办理验收入库结转手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委托加工材料余额分别为 7.78 万元、37.55 万元、54.41 万元和 **29.7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64%、2.75%、3.89%和 **4.08%**。公司报告期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委托加工材料的主要原因有：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新产品项目前期开发试样阶段，公司会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购买特殊品种特钢坯料并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因客户项目前期试样订单量较小，加之特殊品种规格的材料采购难度较大、后续客户项目量产后仍可继续使用等因素，少部分客户试样剩余的委托加工材料会暂存于外协供应商处以备后续使用；② 公司原材料以定制化的特钢坯料为主，委托加工的酸洗、纵剪工序处于公司生产工序的前端，委托加工材料的后续使用受客户订单变动、公司排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客户订单或公司排产安排发生变动时，考虑到运输成本、后续变动可能性等因素，公司不会立刻收回暂时搁置的委外加工材料，待后续生产计划重启时，外协供应商即可直接继续加工，因此存在少部分委托加工材料库龄较长的情况。

综上，公司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委托加工材料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基本入库，不存在委托加工材料长时间未入库结转的情形。

3、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托加工物资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外协供应商评审选择、外协加工合同的管理、委托加工主要环节的控制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外协供应商的评审选择

公司建立了外协供应商准入机制，由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的专业资质、技术力量、加工质量、交货期、加工成本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并经由总经理，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供应商评价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确保外协供应商资质合格，能够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需求。

（2）外协加工合同的管理

公司与经评审确定的合格外协供应商签署年度加工合同，明确约定外协供应商对委托加工材料的有关责任，如加工质量保证、委托加工材料保管、毁损和灭失存货的赔偿等。具体每笔外协加工业务，由采购部以委外订单（原材料加工单）的形式向外协供应商下达指令。

（3）委托加工主要环节的控制流程

公司对委托加工材料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实物定期盘点等。日常管控流程如下：

①委外加工申请：生产部计划员根据周生产计划和交货期，提出委托外加工申请，提交给生产科长审核。

②制定委外订单：采购员根据生产部提交的委外加工申请，选择外协供应商，编制委外订单，提交采购科长审核。

③待委外加工材料的出库：仓储部根据采购部提交的委外订单，填写委外加工材料出库单，提交仓储科长审核，办理领料出库，由采购部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委外加工材料运至指定的外协供应商仓库，外协供应商仓库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确认。

④委托加工生产：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部提供的工艺参数进行生产加

工，并及时向公司反馈实际加工情况。公司采购部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状况。

⑤完成委托加工材料的入库：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后，与公司采购部协商提货时间，公司采购部开具提货单交第三方物流公司办理提货，经仓储部验收，办理入库流程。

⑥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外协供应商按约定对账周期提供外协加工费对账单，经公司采购部核对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票结算。

⑦委托加工材料的对账与盘点：

公司采购部每日或定期与外协供应商核对委托加工材料的收发存明细，公司仓储部每月末编制《原材料外协仓库收发存》报表发外协供应商仓库对账，外协供应商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反馈公司，确保委托加工材料数据及期末库存的准确性。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的相关规定，每半年对存货进行一次盘点清查，年中和年末安排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等人员对外协供应商结存的委托加工材料进行现场盘点，确保委托加工材料的账实相符。

发行人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实现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和有效控制。

（二）公司期末对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存放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委托加工材料实施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盘点时间	账面余额	抽查盘点 确认金额	盘点比例	抽查盘点 结论
2021/6/30	2021/7/1	729.82	557.53	76.39	账实相符
2020/12/31	2020/12/30 2020/12/31	1,397.85	1,178.43	84.30	账实相符
2019/12/31	2019/12/31	1,362.98	1,058.42	77.65	账实相符
2018/12/31	2018/12/30	1,219.32	762.57	62.54	账实相符

经盘点，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的数量真实，品质良好，账实相符。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公司与委托加工物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实地监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委托加工材料，取得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等依据，并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结存数量，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 日对发行人委托加工材料进行实地监盘，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材料期末余额	729.82	1,397.85	1,362.98	1,219.32
委托加工材料期末数量（吨）	1,278.98	2,924.31	3,043.06	2,576.37
监盘数量（吨）	990.55	2,114.44	2,423.34	1,347.74
通过监盘确认的委托加工材料金额	557.53	1,011.31	1,058.42	626.84
监盘数量的比例	77.45%	72.31%	79.63%	52.31%
监盘确认金额的比例	76.39%	72.35%	77.65%	51.41%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各报告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委托加工材料期末余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材料期末余额（万元）	729.82	1,397.85	1,362.98	1,219.32
委托加工材料期末数量（吨）	1,278.98	2,924.31	3,043.06	2,576.37
发函数量（吨）	1,278.98	2,924.31	3,043.06	2,377.32
发函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2.27%
回函确认金额的比例=通过回函数量可以确认的金额/委托加工材料期末余额	100.00%	100.00%	99.09%	80.78%

对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核查中，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数量不低于 90%的比例进行发函询证，向外协供应商询证各期末委托加工

材料的钢种、规格、期末重量等信息，回函外协供应商均确认相符。

对于未发函及未回函的委托加工物资结存数量，检查了公司仓储部月末与外协厂商仓库的库存对账单、检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收发存明细表、取得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盘点表、对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监盘等程序。

3、对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材料发生额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有关走访、函证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外协采购总额		1,112.33	2,156.54	1,503.10	1,923.85
走访情况	金额	1,061.63	2,043.86	1,422.04	1,698.49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95.44%	94.78%	94.61%	88.29%
函证情况	金额	1,013.32	2,001.37	1,424.08	1,897.74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91.10%	92.80%	94.74%	98.64%
回函情况	金额	1,011.65	2,001.37	1,423.64	1,896.27
	占发函金额比例	99.83%	100.00%	99.97%	99.92%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90.95%	92.80%	94.71%	98.57%

申报会计师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比例不低于 85%，函证加工费金额比例不低于 90%，对于未回函外协供应商及回函差异情况全部执行了分析检查等替代性程序。

通过访谈及公开资料搜索等途径获取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确认其与公司的商业往来真实性，获得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4、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具体订单，了解外协工序的定价模式，获取公司外协采购明细表，比较同种工序外协与自产成本差异；对比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同类工序单价，分析外协加工费用的公允性。

5、取得委托加工物资每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本期发生的委托加工物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抽查委外订单、发票、入库单、加工结算单等资料，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明细表和库龄表并复核分析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向采购部主管和仓储部主管了解公司委托加工周期，了解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7、获取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后入库明细表，结合半成品期后入库明细表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期后入库的结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外协供应商的评审选择、外协加工合同的管理、委托加工主要环节的控制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有效。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盘点情况良好。

3、公司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委托加工材料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基本入库，不存在委托加工材料长时间未入库结转的情形。

4、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的数量账实相符、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加工费真实、公允；报告期委托加工材料发生额增减变动未见异常。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材料可以确认，对委托加工材料获取了充分的核查证据。

问题 2.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 将运输费列入销售费用，且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

（1）结合新收入准则要求，说明将运输费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该列报对发行人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2) 说明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核算范围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招待费中是否存在混同其他费用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新收入准则要求，说明将运输费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该列报对发行人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一) 结合新收入准则要求，说明将运输费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将销售过程中与产品发货相关的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运输费属于前述销售费用范围，故 2017 至 2019 年度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

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但考虑到 2020 年度会计科目与 2017 至 2019 年度会计科目的可比性，以及运输费用规模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仍将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金财互联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产品运输费的列报口径未发生变化，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仍将产品运输费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因此，考虑到 2020 年度会计科目与 2017 至 2019 年度会计科目的可比性，为使得报告期比较期间数据具有一致性及可比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司将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模拟测算如将运输费用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经测算，如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除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的列报分类有一定影响外，对公司资产、净利润等项目影响极小，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调整前后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运输费用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运输费用作为 销售费用核算	差异
2021 年 1-6 月	存货	24.92	—	24.92
	营业成本	37,942.66	37,298.69	643.97
	销售费用	466.06	1,134.96	-668.89
2020 年	存货	19.17	—	19.17
	营业成本	57,305.24	55,988.28	1,316.96
	销售费用	693.13	2,029.26	-1,336.1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调整前后对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项目	运输费用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运输费用作为 销售费用核算	差异
-----	----	--------------------	------------------	----

报告期	项目	运输费用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运输费用作为 销售费用核算	差异
2021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21.97%	23.30%	-1.32%
	销售费用率	0.96%	2.33%	-1.38%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19.49%	21.34%	-1.85%
	销售费用率	0.97%	2.85%	-1.88%

由上表可见,如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如将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运输费用也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同口径模拟测算,则调整前后整个申报期有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财务指标	运输费用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运输费用作为 销售费用核算	差异
2021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21.97%	23.30%	-1.32%
	销售费用率	0.96%	2.33%	-1.38%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49%	21.34%	-1.85%
	销售费用率	0.97%	2.85%	-1.88%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73%	22.42%	-1.69%
	销售费用率	0.96%	2.71%	-1.75%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67%	21.16%	-1.49%
	销售费用率	0.86%	2.39%	-1.53%

二、说明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核算范围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招待费中是否存在混同其他费用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构成、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均存在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155.70	228.85	147.98	136.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135.61	222.30	125.67	115.00
业务招待费合计	291.31	451.15	273.65	251.42
当期营业收入	48,627.23	71,181.14	57,161.97	55,247.41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63%	0.48%	0.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1.42 万元、273.65 万元、451.15 万元和 29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48%、0.63%和 0.60%。2019 年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8 年基本一致，该年度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2020 年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增加 0.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销售部门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到新厂进行现场验厂评审、参观调研等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供应商及其他合作单位到公司新厂区现场参观调研等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发生的招待费增加。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业务招待费金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同步增加。

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构成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招待费	211.68	72.66%	346.28	76.75%	209.35	76.51%	169.70	67.49%
会务招待费	73.53	25.24%	99.47	22.05%	62.83	22.96%	80.30	31.93%
其他	6.11	2.10%	5.41	1.20%	1.46	0.53%	1.43	0.57%
合计	291.31	100.00%	451.15	100.00%	273.65	100.00%	251.4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各类商务拜访、业务洽谈、客户检厂验厂等发生的餐饮、住宿等招待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核算范围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餐饮、住宿、礼品等招待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开拓的客户意向信息和现有客户，进行登门拜访、业务接洽等所发生的招待费用；对于公司现有客户需要定期沟通反馈，就公司产品订单执行情况、质量情况等进行跟

踪反馈，在与客户沟通时所发生的招待费用；公司接待客户到公司洽谈合作或到现场检厂验厂所发生的招待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核算范围为公司管理部门为日常经营管理等活动中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而发生的餐饮、住宿等招待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接待供应商等其他单位到公司洽谈、参观调研、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招待费用。

（二）说明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招待费中是否存在混同其他费用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具体内容为：费用使用部门经办人根据真实发生的费用，提出报销申请并附原始资料，填制费用报销单。费用使用经办人的部门负责人审核费用报销单填制的内容是否准确，审核无误后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费用是否为预算范围内，如为超预算则按照《超预算事项审批流程》审批。财务总监审核费用报销单及所附原始凭证，主要关注报销单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费用报销单及所附原始凭证，主要关注真实性和合理性，审批无误后签字确认。财务部会计核对费用报销申请，主要关注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各类审批手续是否适当等，审核通过后转出纳办理报销。

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费与其他经营管理费用的区分界限清晰，报销管控严格，财务核算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均系正常商业往来中常见的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履行完备，报销票据合规。业务招待费中不存在混同其他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均根据费用性质和财务核算规范进行归集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关于运输费用的相关处理规定，分析公司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规定；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复核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模拟测算运输费调整列报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2、了解公司与货币资金和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费用报销人员等，了解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款支付方式、公司支付业务招待费等并判断合法合规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明细表，分析其具体构成、核算范围、用途及收款方，抽查大额费用报销凭证及相关发票等资料，检查其真实性和费用列支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考虑到 2020 年度会计科目与 2017 至 2019 年度会计科目的可比性且公司运输费用规模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为使得报告期比较期间数据具有一致性及可比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司将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列报为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真实、准确。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费与其他经营管理费用的区分界限清晰，报销管控严格，财务核算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均系正常商业往来中常见的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履行完备，报销票据合规。业务招待费中不存在混同其他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均根据费用性质和财务核算规范进行归集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发行人曾于 2019 年启动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并于 2020 年正式投产，投资规模约为 2.5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年产高精密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与 2019 年投资的 12 万吨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设备、技术路线的区别，是否存在产能简单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汽车零部件精冲钢材的未来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年产高精密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与 2019 年投资的 12 万吨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设备、技术路线的区别，是否存在产能简单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汽车零部件精冲钢材的未来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一）说明年产高精密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与 2019 年投资的 12 万吨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设备、技术路线的区别，是否存在产能简单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为新厂区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且全部达产后，公司具备年产能约 12 万吨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生产能力。公司新厂区自 2020 年初开始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新厂区已基本达产。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超薄规格与超高精度精密冲压特殊钢

材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中高端产品结构。“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与“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区别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产品厚度规格主要在 3mm 以上，主要应用于汽车精冲零部件的生产。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主要产品为超薄规格（厚度 0.3mm 以下）与超高精度产品（厚度公差 $\leq \pm 0.01\text{mm}$ ）精密冲压材料，厚度仅为原有产品的十分之一，在导磁性能、铁损率、耐磨性、材料强度等方面上有更为严苛的要求，产品定位更高端，生产难度和技术要求更高，产品应用市场更广泛，主要面向高端汽车平面轴承、高端弹簧垫片等重要汽车零部件，以及高端工具、医疗用具、电磁屏蔽材料、中高频电工钢、电气接触材料等精密制造市场，深化精冲特殊钢材料进口替代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尺寸规格精度和力学性能要求的特殊钢产品。

2、生产设备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罩式退火炉以及精密冷带轧机（四辊可逆式），均为国产设备。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由于产品定位于超薄规格（厚度 0.3mm 以下）与超高精度（厚度公差 $\leq \pm 0.01\text{mm}$ ）的高端精密冲压材料，对退火炉和冷带轧机设备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拟购置奥地利、德国、意大利等国家的进口设备，从而提升现有设备的技术瓶颈。

3、技术路线

公司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即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识别最合适的材料牌号，并设计最优的生产工艺路线。公司在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领域积累了数十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在核心热处理及精密冷轧生产工序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

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关键生产工序仍为核心热处理和

精密冷轧，技术路线不会发生本质变化。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可确保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未来能够迎合下游客户定制化的技术及产品要求，制定最优的精密冲压特殊钢解决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产品技术、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的保障。

综上所述，“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主要产品为超薄规格精密合金钢带，产品定位更高端，下游应用领域更广泛，能够在现有技术路线基础上，带动公司生产设备整体升级，不存在产能简单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结合汽车零部件精冲钢材的未来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汽车零部件精冲钢材未来需求情况

（1）精冲钢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仍具备较大的延伸空间

由于精冲工艺通过一次成形就可以得到尺寸精度高、断面质量好的机械零部件，与传统锻造、铸造及机加工工艺相比，精冲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成本低、能耗少的特点。随着汽车产业轻量化、节能减排及降本需求不断提升，以及精冲技术持续发展与精冲钢材料性能的不不断提升，精冲钢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将不断延伸，未来将有更多的零部件会采用精冲工艺生产。

根据测算，目前我国汽车单车精冲钢用量为 12-15kg，而发达国家汽车单车精冲钢用量约为 20-22kg，一方面，未来随着精冲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我国单车精冲钢用量也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因此平均来看国内精冲钢材料市场至少有 50%以上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目前单车精冲钢材料用量仍较低，未来随着精冲技术和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会采用精冲工艺生产，未来精冲钢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2）未来 1~2 年内汽车精冲钢材料需求有望突破 300 万吨，下游需求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出具最新的全球精冲特殊钢市场需求报告，公司以全球汽车销量市场预测数据以及行业专家测算的单车精冲零部件使用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并考虑零部件冲压过程中的损耗率情况，预计 2022 年汽车用精冲特殊钢

需求有望突破 300 万吨：

汽车行业精冲特殊钢需求量	2021 年	2022 年
精冲零部件单车使用量 (kg) ① ^{注1}	15.00-20.00	15.00-20.00
全球轻型车销量 (万辆) ② ^{注2}	8,480.00	9,054.00
全球轻型车精冲零部件使用量 (万吨) ③=①*②	127.20-169.60	135.81-181.08
材料利用率④ ^{注3}	60.00%	60.00%
汽车行业精冲特殊钢需求量 (万吨) ⑤=③/④	212.00-282.67	226.35-301.80

注 1：数据来源：郑瑞、刘阳春、刘锟、白凤霞.国内精冲钢产品的生产现状和发展趋势.锻造与冲压,2019(16)

注 2：数据来源：LMC Automotive, Global Automotive Sales Forecast Quarter 3 2020

注 3：数据来源：李凤华.2018 年度冲压、封头和精冲行业技术、经济数据调研报告.锻造与冲压,2019(24)

由于精冲钢材料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近年来行业内龙头企业加速布局产能，提升生产供应能力。根据国际精冲特钢材料巨头德国威尔斯集团太仓子公司公开信息，近年来太仓威尔斯在已有产能基础上，扩建新厂房并将产能提高一倍。因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对应的市场需求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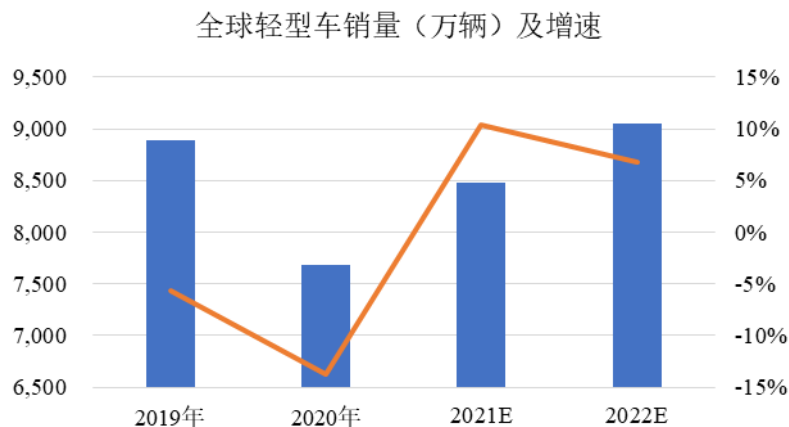
(3) 进口替代持续深化，为国产精冲钢材料抢占存量市场空间创造机遇

精冲工艺起源于德国，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在精冲特殊钢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由于汽车精冲零部件通常关系到整车驾驶性能，尤其是安全性能等，因此外资零部件企业在境内设厂早期一般直接进口或选择外资企业生产的精冲特殊钢材料，但价格相对较高，且采购周期受海运、通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我国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产销大国，汽车精冲零部件材料国产化需求日益显著。

随着国内精冲钢材料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质量管理，部分国产材料企业产品性能质量已经能够媲美进口材料，且国产材料凭借价格、相应速度、交货周期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抢占进口材料份额，因此国产精冲钢材料在存量市场空间具备较高的发展潜力。

(4) 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回暖，汽车零部件需求持续拓展

根据 LMC Automotive 综合疫情影响及全球各大整车品牌的销量计划、新车计划等数据做出的预测，预计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轻型车销量分别为 8,480 万辆及 9,054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0.5%和 6.8%，全球汽车行业正逐步回暖。未来随着疫情形势转好，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也将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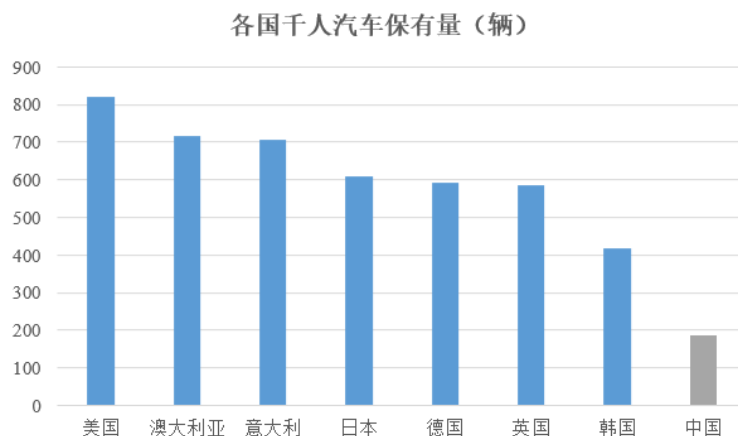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MC Automotive

另一方面，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策略已经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模式，跨国整车企业普遍实施全球平台产品与采购策略，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主要用于汽车用精冲零部件，公司作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将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全球化趋势所创造的更大规模的特冲特殊钢需求，迎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低，叠加消费刺激政策创造广阔增长空间

2020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2.81 亿台，但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按照我国 14 亿人口总量计算，人均汽车保有量仅为 0.20 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全球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美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2019 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 4 倍，日本为我国的 3 倍，未来受益于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有望进一步缩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公安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19 年末数据，其余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15 年末数据。

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这对汽车消费的稳定起到良好支撑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 3 月，我国汽车销量环比增长 73.6%，同比增长 74.9%；2021 年 5 月虽然汽车产销略有下降，但新能源汽车同比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 1-5 月在面临全球仍为复杂的疫情形势下，我国汽车消费总体保持稳定。

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刺激政策的持续加码，我国汽车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将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且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逐渐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精度要求将显著提升，精冲零件的需求增长将带动公司所处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的市场容量稳步提升。

（6）精冲钢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持续带动市场需求增量

精冲工艺在我国发展的时间较短，近年来随着精冲工艺在我国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精冲工艺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军工、刀具、工程机械、纺织机、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除用于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外，公司生产的精冲钢还用于刀具、工程机械等领域，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稳定的显微组织、较高的尺寸精度等特点，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刀具等切削工具的精密冲压、工程机械精密零部件如机械设备凸轮、电子多臂连杆等冲压生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更高端，生产难度和技术要求更高，产品应用市场更广泛，主要面向高端汽车平面轴承、高端弹簧垫片等重要汽车零部件，以及高端工具、医疗用具、电磁屏蔽材料、中高频电工钢、电气接触材料等精密制造市场，深化精冲特殊钢材料进口替代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尺寸规格精度和力学性能要求的特殊钢产品。如中高频用极薄电工钢是一种重要的电子工业材料，广泛应用高频大功率脉冲电源、油浸式高频高压变压器、雷达脉冲电源、直线加速器、调制电源、大功率光伏逆变器电抗器、中频感应电源电抗器、中频磁场导磁体、环保高频高压除尘与水处理电源、高频脉冲变压器等，应用领域涉及新能源汽车、无人机、航空、航天、潜艇、雷达以及机器人等。我国极薄电工钢带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该产品技术难度高、生产难度大，目前主要有日本、韩国

等少数企业生产，且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未来国产材料切入空间大。

综上，汽车精冲钢材料市场前景广阔，且随着精冲技术的发展与成熟，精冲钢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展，下游应用行业的增长为精冲钢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未来精冲钢将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与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1 年 1-8 月，公司新接订单数量为 81,995 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数量为 26,334.37 吨。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

3、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致力于生产超薄规格的精密合金钢带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主要有：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持续攻关新技术、新产品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攻关超薄规格精密合金钢带新产品、新技术，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需求。

（2）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高端材料的过程替代需求

公司深耕精密冷轧特殊钢带材料领域多年，与慕贝尔、麦格纳、佛吉亚、法雷奥、普思信、法因图尔、新坐标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凭借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水平等，增强客户粘性，为未来新增产能建立市场与客户基础。

（3）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新领域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汽车精冲零部件冷轧特钢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口碑经验，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切入高端工具、医疗用具、电磁屏蔽材料、中高频电工钢、电气接触材料等应用精密制造领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建立产品

销售新增长点。

综上，公司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项目节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等涉及要求和节能标准规范。

根据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吴江区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已建 项目	吴江学营路 厂区 12 万吨	正 常 生产	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项目		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	已建 项目	吴江友谊路 厂区 7 万吨 项目	已停 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搬迁并扩建为吴江学营路厂区 12 万吨项目（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原项目已经停止生产并基本拆除； 此外，本项目于 2006 年开工建设，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江苏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募投 项目	年产精密高 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规 划 中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建设单位应在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5	募投 项目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规 划 中	

由上表可见，目前发行人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713.98	1,552.03	2,290.27	2,296.57
	折标准煤（吨）	877.48	1,907.44	2,814.74	2,82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85.46	228.89	—	—
	折标准煤（吨）	2,466.62	3,044.24	—	—
水	发行人水用量（万吨）	1.77	7.77	7.93	6.96
	折标准煤（吨）	4.55	19.98	6.80	5.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3,348.65	4,971.66	2,821.54	2,828.44
营业收入（万元）		48,627.23	71,181.14	57,161.97	55,247.41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9	0.070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12.28%	8.56%	8.6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消耗的水折算标准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1 年 1-6 月我国单位能耗数据尚未公布。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由上表可见，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64%、8.56%、12.28%，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2、查阅了汽车及精冲钢行业数据，分析精冲钢材料未来市场前景。

3、取得了发行人 2021 年 1-8 月新签订订单明细，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拟采取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5、查阅苏州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及发改部门就节能评估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7、取得并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各已建项目运营情况。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数据、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10、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或能源资源消耗违规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年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相比，发行人“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主要产品为超薄规格精密合金钢带，产品定位更高端，下游应用领域更广泛，能够在现有技术路线基础上，带动公司生产设备整体升级，不存在产能简单重复建设的情形。

2、汽车精冲钢材料市场前景广阔，未来精冲钢将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且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与计划，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披露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中介机构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提交专项说明。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如存在季节性波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因。

(2)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要求，披露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如存在季节性波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因。

（一）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497.53	48.32%	11,137.72	15.65%	11,249.13	19.68%	13,177.19	23.85%
第二季度	25,129.70	51.68%	15,083.35	21.19%	12,254.55	21.44%	13,895.57	25.15%
第三季度	/	/	19,611.49	27.55%	15,068.19	26.36%	14,121.43	25.56%
第四季度	/	/	25,348.59	35.61%	18,590.11	32.52%	14,053.23	25.44%
合计	48,627.23	100.00%	71,181.14	100.00%	57,161.97	100.00%	55,247.4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比较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呈现第一、二季度占比较低，第三、四季度占比较高的趋势。其中，2019 年、2020 年第三、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带动新车型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以及政府密集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下半年客户订单及发货数量增长；2020 年公司新厂区投产，产能进一步扩大，且随着疫情形势转好、经济景气度回升，下半年客户订单增多，营业收入明显增长。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002530. SZ	金财互联	-	-	/	/
603995. SH	甬金股份	44.33%	55.67%	/	/

平均值		44.33%	55.67%	/	/
公司		48.32%	51.68%	/	/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002530.SZ	金财互联	19.75%	30.28%	29.64%	20.33%
603995.SH	甬金股份	15.54%	23.23%	27.85%	33.38%
平均值		17.65%	26.75%	28.75%	26.85%
公司		15.65%	21.19%	27.55%	35.61%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002530.SZ	金财互联	25.04%	17.21%	29.25%	28.50%
603995.SH	甬金股份	20.57%	24.51%	26.51%	28.40%
平均值		22.81%	20.86%	27.88%	28.45%
公司		19.68%	21.44%	26.36%	32.53%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002530.SZ	金财互联	20.85%	26.52%	25.09%	27.54%
603995.SH	甬金股份	19.64%	25.67%	25.49%	29.20%
平均值		20.25%	26.10%	25.29%	28.37%
公司		23.85%	25.15%	25.56%	25.44%

注：上表中金财互联收入为其热处理板块收入，2021 年上半年其尚未披露热处理板块的季度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上半年销售占比略低于下半年，公司各季度收入比重与同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鉴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主，为进一步分析公司季度收入变动与行业趋势的可比性，公司季度收入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季度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6 月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9.56%	50.44%		
公司	48.32%	51.68%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8.98%	24.06%	26.85%	30.12%
公司	15.65%	21.19%	27.55%	35.61%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3.24%	24.29%	22.27%	30.20%
公司	19.68%	21.44%	26.36%	32.53%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2.26%	25.89%	23.15%	28.70%
公司	23.85%	25.15%	25.56%	25.44%

汽车行业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由上表可见，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各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更高。公司季度收入变动趋势规律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一致，均呈现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征。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及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上述关于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二、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627.23	26,221.06	85.45%
营业利润	7,164.47	2,474.23	189.56%
净利润	6,193.16	2,069.39	1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3.16	2,069.39	1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7.55	1,990.23	201.85%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1）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复苏强劲，下游客户订单旺盛，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2）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正值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影响，2021 年上半年我国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3）2020 年初期，公司刚启用新厂区，各项生产设备处于磨合阶段，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正常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厂区各项设备经过磨合已达到较好的生产状态，产能完全释放，生产效率明显提升，拉动公司销量进一步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说明。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按季度归集的业务收入数据，搜索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了解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季节波动特性。

2、获取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对比分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1 年 1-6 月经营变化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料，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4、查阅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简历。

5、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机构股东部分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

6、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官网，查询各机构公示的领导人员名单、人事任免信息、拟录用工作人员公示公告等。

7、根据收集到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并取得查询结果反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的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期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并披露原因。

2、受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复苏、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产能进一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3、发行人不存在《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30 日